



180512050045
有效期2024年01月28日

巴彦淖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BHTV2021-299-FQ-04

项目名称: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

被测企业: 巴彦淖尔市静脉产业园高新技术环保有限公司

检测类型: 废气

巴彦淖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4日



声 明

- 1、 检测报告无“资质认定”标志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2、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监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；
- 3、 检测报告无三级审核、签发人的签字无效；检测报告涂改无效；
- 4、 对检测报告有异议的，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申请，逾期不申请的，视为认可检测报告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；
- 5、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转借、使用、抄录于第三方，也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；
- 6、 检验检测机构不负责抽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应在报告中声明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；
- 7、 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
委托单位（企业、组织）信息

单位（企业、组织）名称	乌拉特前旗环境保护局		
联系人	付美华	联系电话	18647885174
地址	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前旗		

承担单位信息

单位名称	巴彦淖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		
法人代表	王永清		
电话	0478-7999309	传真	0478-7999309
邮编	015000	地址	巴彦淖尔市经济开发区富源北路1号

巴彦淖尔环保投资有限公司检测结果报告

项目编号	V-2021-299	样品来源	采样
样品类别	废气	任务来源	委托检测
采样日期	2021年6月7日	分析时间	2021年6月17日-18日
接样人	梁家铭	采样人	石悦、徐晓东
采样地点	回转窑尾排气筒；		
采样技术规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16157-1996；		

表1 废气分析项目、分析方法、检测仪器及编号

检测项目/参数	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依据	检测仪器及编号
序号	名称		
1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众瑞 ZR-3620D 低浓度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BHTY-93-02
2	汞及其化合物	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（B）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3年）第五篇第三章七（二）	AFS-933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BHTY-18-01
3	铅及其化合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685-2014	AA-1700 型原子吸收仪 BHTY-17-01
4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BHTY-20-01
5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693-2014	众瑞 ZR-3620D 低浓度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 BHTY-93-02
6	低浓度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》（HJ 836-2017）	ZR-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（气）综合测试仪 BHTY-93-02
7	砷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1133-2020	AFS-93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HTY-18-01
8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氯化氢的测定硝酸银容量法》HJ 548-2016	—

9	镍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/T63.1-2001	AA-1700 型原子吸收仪 BHTY-17-01
10	镉及其化合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镉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HJ/T64.1-2001	AA-1700 型原子吸收仪 BHTY-17-01
11	铈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砷、硒、铋、铈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》HJ1133-2020	AFS-933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HTY-18-01

表2 废气检测结果表

检测点位		回转窑尾排气筒				
排气筒高度		112 米	治理设施		布袋除尘器	
测试工况		正常 (负荷 80%)	采样日期		2021 年 6 月 7 日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频次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平均值	执行标准
样品编号		F-V2021 299-17-01	F-V2021 299-17-02	F-V2021 299-17-02		
烟气温度℃		123.2	124.5	124.2	124.0	/
含氧量 (%)		13.1	13.2	13.0	13.1	/
烟气流速 (m/s)		19.2	19.2	19.5	19.3	/
烟气湿度 (%)		6.94	6.97	6.99	6.97	/
颗粒物	标干流量 Ndm ³ /h	605696	603468	607430	607430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8.3	9.9	10.2	9.5	/
	排放浓度 mg/m ³	11.5	14.0	14.0	13.2	120
	排放量 Kg/h	5.01	5.98	6.24	5.74	/
汞	含氧量 (%)	13.0	13.1	13.0	13.03	/
	标干流量 Ndm ³ /h	632413	641908	654466	642929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6.08×10 ⁻⁴	1.11×10 ⁻⁴	2.70×10 ⁻⁴	3.30×10 ⁻⁴	/
	排放浓度 mg/m ³	8.36×10 ⁻⁴	1.54×10 ⁻⁴	3.71×10 ⁻⁴	4.54×10 ⁻⁴	0.012
	排放量 Kg/h	3.84×10 ⁻⁴	7.12×10 ⁻⁵	1.77×10 ⁻⁴	2.11×10 ⁻⁴	/
砷	含氧量 (%)	13.1	13.2	13.1	13.1	/
	标干流量 Ndm ³ /h	710348	645405	657253	671002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001L	0.0002	0.0001	0.0002	/
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01L	0.0003	0.0001	0.0002	/
	排放量 Kg/h	—	1.29×10 ⁻⁴	6.57×10 ⁻⁵	9.74×10 ⁻⁵	/
铅	含氧量 (%)	13.0	13.1	13.0	13.0	/
	标干流量 Ndm ³ /h	654623	664359	653401	657461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5	0.01L	0.04	0.04	/
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0.01L	0.06	0.06	0.70
	排放量 Kg/h	0.032	—	0.026	0.029	/

镉	含氧量 (%)	13.0	13.1	13.0	13.0	/
	标干流量 Ndm ³ /h	632705	622480	634537	629907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1.42×10 ⁻³	2.27×10 ⁻³	1.34×10 ⁻³	1.38×10 ⁻³	/
	排放浓度 mg/m ³	1.95×10 ⁻³	3.16×10 ⁻³	1.84×10 ⁻³	2.32×10 ⁻³	0.85
	排放量 Kg/h	8.98×10 ⁻⁴	1.41×10 ⁻³	8.50×10 ⁻⁴	1.05×10 ⁻³	/
镍	含氧量 (%)	13.1	13.0	13.2	13.1	/
	标干流量 Ndm ³ /h	665341	658756	522043	615380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1.30×10 ⁻²	4.92×10 ⁻³	6.95×10 ⁻³	8.29×10 ⁻³	/
	排放浓度 mg/m ³	1.81×10 ⁻²	6.76×10 ⁻³	9.80×10 ⁻³	1.16×10 ⁻²	4.3
	排放量 Kg/h	8.65×10 ⁻³	3.24×10 ⁻³	3.63×10 ⁻³	5.17×10 ⁻³	/
锑	含氧量 (%)	13.1	13.2	13.1	13.1	/
	标干流量 Ndm ³ /h	710348	645405	657253	671002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0.0007L	0.0007L	0.0007L	0.0007L	/
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07L	0.0007L	0.0007L	0.0007L	/
	排放量 Kg/h	—	—	—	—	/
氯化氢	含氧量 (%)	13.0	13.1	13.1	13.1	/
	标干流量 Ndm ³ /h	632413	710384	657253	666683	/
	实测浓度 mg/m ³	6.38	5.21	9.28	6.96	/
	排放浓度 mg/m ³	8.77	7.24	12.9	9.64	100
	排放量 Kg/h	4.03	3.70	6.10	4.64	/

备注：所附标准为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报告编制：王方贞

审核：尹荣

签发：王俊峰

报告编制：王方贞

审核：尹荣

签发：王俊峰

2021年6月24日

—报告结束—